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五家渠垦区公安局

乙方：新疆奔跑的阿凡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五家渠垦区公安局



甲方：新疆五家渠垦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秦涛

乙方：新疆奔跑的阿凡提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柴赫成

公司地址：天北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BAGET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反映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的肉类（物资名称）由乙方供应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一、供应内容

1. 由乙方向甲方供应 肉类 物资以政府招标项目（政府招标项目编号 XJZX2024-007-03）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的物资规格参数、价格、配送服务等内容，甲方定期提供物资需求清单，乙方按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向甲方供给的肉类物资价格根据中标下浮率按照每日时令价格下浮 15%。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物资种类、规格、质量，每周进行一次市场价格抽查，当甲方发现乙方

所提供物资价格高于市场相同物资、相同规格、同等质量价格时，甲方有权提出质疑，乙方须对甲方质疑作出书面回复。合同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物质质疑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合同时间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每月的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物资数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 10:30 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到货，到货后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过称进仓。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等权利，并申请将乙方纳入

甲方黑名单，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责任。

5.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

6.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公共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完全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8.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甲乙双方约定价格，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信息。

9.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卜佳智

电话：17794879913

身份证号码：342201199612257535

#### 四、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物资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物资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乙方每次送货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乙双方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

3. 甲方收货时必须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现场向乙方提出质疑。确实属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有数量缺失，由乙方进行补足。如因此造成了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食材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配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上年度 12 月至次年 3 月因年终决算可延迟付款。付款方式以授权或直接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2. 付款金额为结算票据金额减除下浮率金额。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标单位的对公帐号或法定代表人银行卡号，否则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

账户：新疆奔跑的阿凡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账号：30715301040023168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违约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违约方必须无条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其他损失。

## 七、合同的终止

1.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影响合同执行，乙方不能接受，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可以终止。

## 八、其他

1. 物资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或合同约定价执行，但遇到国家或市场重大调整变化的，物资供应价格可以经双方协商报请上级机关审核批准后予以调整，合同执行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4.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兵团某单位管理局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4年 6 月 26 日